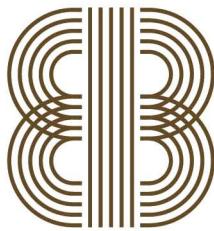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 更改暂停办理过户日期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更改暂停办理过户日期。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全年业绩公布所载，股东周年大会原定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举行。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原定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而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则原定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正如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述，由于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七月改聘核数师，故难以根据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建议，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举行股东周年大会，惟董事会认为并无其他因素导致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建议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 港仙须作更改。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为本公司核数师，自此一直尽力配合罗兵咸之审核过程，双方紧密合作。为确保不会引起混淆，本公司认为原定为确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之暂停办理股份过户日期必须撤回及取消。现时，由于审核正在进行，本公司未能确定上述两件事项之暂停办理股份过户日期。当审核过程正式结束，本公司将适时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业绩公布、寄发年报、股东周年大会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之举行日期。

本公司之股份将继续在联交所暂停买卖，直至另行通告。然而，本公司将与联交所就此事保持联系，当经审核账目备妥后，将竭力使本公司之股份恢复买卖。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